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继续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分次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该项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3,500万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4、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1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有关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7日